# 58 董事會報告

公司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報告與經審核之賬目,將於2015年6月1日(星期一)於香港灣仔香港會議展覽中心會議室N101室(博覽道入口)舉行年會時呈覽,茲將全年業務概況向各股東陳述如下:

## 主要業務

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在香港及中國內地從事燃氣生產、輸送與銷售、供水,以及經營新興環保能源業務。 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資料,列於本年報第164頁至第172頁。營業額及營業溢利貢獻主要來自香港及中國 內地業務。

# 業績及派息

集團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業績分別列於本年報第78頁及第79頁之綜合損益表及綜合全面收益表內。

公司已於2014年10月3日派發中期息,每股港幣12仙。現董事會建議在2015年6月17日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港幣23仙予2015年6月9日登記在股東名冊內之股東。

#### 派送紅股

董事會建議派送紅股予2015年6月9日登記在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東,基準為每持有十股現有股份獲派送 一股紅股。派送紅股須根據連同本年報寄發之通函內所載條件及買賣安排而進行。

# 財務概要

集團過去九個財政年度之業績概要載於本年報第56頁及第57頁。

#### 儲備

集團及公司於本年度內各項儲備金之變動,列於賬目附註39。

公司於2014年12月31日之可供分派儲備,但未計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擬派末期股息,為港幣10,412,600,000元(2013年:港幣10,644,800,000元)。

#### 物業、機器及設備

集團及公司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變動,列於賬目附註17。

#### 股本

公司股本之變動,列於賬目附註36。

## 借貸

集團借貸之詳情,列於賬目附註32。

# 慈善捐款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營運於中國內地)於2014年之慈善捐款分別為港幣29,500,000元及港幣4,700,000元 (2013年:港幣54,500,000元及港幣4,100,000元)。

#### 董事

於本財政年度內及截至刊發本報告日期為止,公司董事如下:

#### 非執行董事

李兆基博士(主席)

林高演先生

李家傑先生

李家誠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希文先生

李國寶博士

潘宗光教授

#### 執行董事

陳永堅先生

黃維義先生

於2014年6月4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2014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李國寶博士、李家傑先生、 李家誠先生及黃維義先生獲選連任為公司董事。李兆基博士、梁希文先生、林高演先生、陳永堅先生及 潘宗光教授皆於整年內出任董事。

根據公司股東於2014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及採納公司之新《組織章程細則》(「《新組織章程細則》」), 在每一屆之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之全體董事須輪值告退。根據《新組織章程細則》第97條,於本屆 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李兆基博士、潘宗光教授及陳永堅先生將輪值告退,但仍可再選連任,並已願意 再獲提名重選連任。獲提名重選連任董事之有關資料已載於連同本年報寄發之通函內。

## 董事個人資料

公司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個人資料,列於本年報第15頁至第18頁。該等高級管理人員皆為公司執行董事。

# 公開權益資料

# 甲.董事

於2014年12月31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備存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上市發行人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向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作出之申報,各董事 於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之權益 及淡倉如下:

# 股份及相關股份(好倉)

			股份權益			根據購股權 可認購之相關		
公司名稱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股份權益	權益總數	%*
香港中華煤氣 有限公司	李兆基博士			4,364,016,823 (附註 3)			4,364,016,823	41.51
1111111	李國寶博士	29,311,282					29,311,282	0.28
	李家傑先生				4,364,016,823 (附註 2)		4,364,016,823	41.51
	陳永堅先生	200,371 (附註 5)					200,371	0.00
	李家誠先生				4,364,016,823 (附註 2)		4,364,016,823	41.51
	潘宗光教授	136,906 (附註 4)					136,906	0.00
隆業發展 有限公司	李兆基博士			9,500 (附註 6)			9,500	95
13130-1	李家傑先生				9,500 (附註6)		9,500	95
	李家誠先生				9,500 (附註 6)		9,500	95
溢匯國際 有限公司	李兆基博士			2 (附註 7)			2	100
131224.3	李家傑先生				2 (附註 7)		2	100
	李家誠先生				2 (附註 7)		2	100
港華燃氣 有限公司	李兆基博士			1,642,489,654 (附註 8)			1,642,489,654	62.39
(「港華燃氣」)	李家傑先生				1,642,489,654 (附註 8)		1,642,489,654	62.39
	李家誠先生				1,642,489,654 (附註 8)		1,642,489,654	62.39
	陳永堅先生					3,618,000 (附註 9)	3,618,000	0.14
	黃維義先生					3,015,000 (附註 9)	3,015,000	0.11

<sup>\*</sup> 在股份或相關股份之合計好倉佔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已發行股份數目百分率。

# 公開權益資料(續)

#### 甲.董事(續)

#### 認購港華燃氣股份之購股權(好倉)

根據公司之附屬公司港華燃氣之購股權計劃,公司若干董事獲授出可認購港華燃氣股份之購股權, 有關權益於2014年12月31日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幣)	於01.01.2014 尚未行使 購股權涉及 之港華燃氣 股份數目*	於31.12.2014 尚未行使 購股權涉及 之港華燃氣 股份數目*
港華燃氣	陳永堅先生	16.03.2007	16.03.2008 – 27.11.2015	3.811	1,085,400	1,085,400
75 1 7/11/71		16.03.2007	16.03.2009 – 27.11.2015	3.811	1,085,400	1,085,400
		16.03.2007	16.03.2010 – 27.11.2015	3.811	1,447,200	1,447,200
	合共				3,618,000	3,618,000
	黃維義先生	16.03.2007	16.03.2008 – 27.11.2015	3.811	904,500	904,500
		16.03.2007	16.03.2009 – 27.11.2015	3.811	904,500	904,500
		16.03.2007	16.03.2010 – 27.11.2015	3.811	1,206,000	1,206,000
	合共				3,015,000	3,015,000

<sup>\*</sup> 該等購股權之歸屬期由授出日期起至行使期開始時為止。

除上述外,於2014年12月31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備存之登記冊,或根據 《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向公司及聯交所作出之申報,並無記錄公司董事在公司或 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其他權益或 淡倉。

# 公開權益資料(續)

#### 乙.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好倉)

於2014年12月31日,除公司董事以外之人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備存之登記冊所 記錄,持有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記錄如下:

	公司名稱	股份權益數量	%*
主要股東	迪斯利置業有限公司(附註1)	2,429,459,749	23.11
(在股東大會上有權	Timpani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 1)	3,373,077,283	32.09
行使或控制行使10%	Faxson Investment Limited (附註 1)	4,364,016,823	41.51
或以上投票權之人士)	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附註1)	4,364,016,823	41.51
	恒基兆業有限公司(附註1)	4,364,016,823	41.51
	Hopkins (Cayman) Limited (附註 2)	4,364,016,823	41.51
	Riddick (Cayman) Limited (附註 2)	4,364,016,823	41.51
	Rimmer (Cayman) Limited (附註2)	4,364,016,823	41.51
主要股東以外之人士	Macrostar Investment Limited (附註 1)	990,939,540	9.43
	Chelco Investment Limited (附註 1)	990,939,540	9.43
	Medley Investment Limited (附註 1)	943,617,534	8.98
	Commonwealth Bank of Australia (附註 10)	598,299,635	5.69

<sup>\*</sup> 在股份之合計好倉佔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百分率。

除上述外,於2014年12月31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備存之登記冊,並無記錄其他 人士在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 附註:

- 1. Macrostar Investment Limited (「Macrostar」)、Medley Investment Limited (「Medley」)及迪斯利置業有限公司 (「迪斯利」) 實益 擁有此等4,364,016,823股股份。Macrostar 為Chelco Investment Limited (「Chelco」) 之全資附屬公司,而Chelco 則為Faxson Investment Limited (「FIL」) 之全資附屬公司。Medley 及迪斯利為Timpani Investments Limited (「Timpani」) 之全資附屬公司・ 而Timpani則為FIL之全資附屬公司・FIL為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恒基地產」)之全資附屬公司。恒基兆業有限公司(「恒基兆業」) 有權在恒基地產之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超過三分一之投票權。
- 2. 此等4,364,016,823股股份權益已於附註1重覆敘述。Hopkins (Cayman) Limited (「Hopkins」)作為一單位信託 (「單位信託」)之 受託人,擁有恒基兆業股本中之全部已發行並有表決權之普通股股份。Rimmer (Cayman) Limited (「Rimmer」)及Riddick (Cayman) Limited (「Riddick」) 各自作為兩個全權信託之受託人,擁有單位信託之單位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部,李家傑先生及 李家誠先生作為該兩個全權信託之可能受益人,被視為有責任披露此等股份權益。
- 3. 此等4,364,016,823股股份權益已於附註1及附註2重覆敘述。李兆基博士實益擁有Rimmer、Riddick及Hopkins全部已發行股份。根據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李兆基博士被視為擁有此等股份之權益。
- 4. 此等136,906股股份由潘宗光教授及其配偶共同持有。
- 5. 此等200,371股股份由陳永堅先生與其配偶共同持有。
- 6. 此等隆業發展有限公司之9,500股股份由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擁有4,500股)及恒基地產之全資附屬公司(擁有5,000股)實益擁有。 就附註1至附註3所述,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部,李兆基博士、李家傑先生及李家誠先生被視為擁有恒基地產及公司之權益。
- 7. 此等溢匯國際有限公司之2股股份由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擁有1股)及恒基地產之全資附屬公司(擁有1股)實益擁有。就附註1至 附註3所述,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部,李兆基博士、李家傑先生及李家誠先生被視為擁有恒基地產及公司之權益。
- 8. 此等港華燃氣之1,642,489,654股股份,相當於港華燃氣已發行股份總數之62.39%,由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Hong Kong & China Gas (China) Limited (擁有1,599,141,814股)、Planwise Properties Limited (擁有40,825,858股)及Superfun Enterprises Limited (擁有 2.521,982股) 實益擁有。就附註1至附註3所述,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李兆基博士、李家傑先生及李家誠先生被視為擁有 公司之權益。
- 9. 該等購股權為董事之個人權益。
- 10. 公司已收到通知・於2014年12月31日・Commonwealth Bank of Australia (「Commonwealth Bank」) 被視為擁有此等598,299,635股 股份,此等股份由Commonwealth Bank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擁有。參照公司登記冊所記綠彼等於2014年3月5日之通知持有 479,526,700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毋須就該等股份增持作出披露。

# 港華燃氣購股權計劃

根據港華燃氣股東於2005年11月28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採納之購股權計劃(「2005年主板購股權計劃」),港華燃氣可向港華燃氣或其附屬公司之董事或僱員授出可認購港華燃氣股份之購股權,以表彰彼等對港華燃氣集團之貢獻。購股權之行使價將按下列最高者為準:於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5個交易日港華燃氣股份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於授出日期港華燃氣股份在聯交所之收市價或港華燃氣股份之面值。

2005年主板購股權計劃由2005年11月28日起保持有效,為期10年。

按2005年主板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可在港華燃氣董事決定之期間內任何時間行使,但該期間不可自 授出日期起計超過10年。

根據2005年主板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必須於授出日期起計28日內獲接納,而接納者須就每份購股權支付港幣1元。

如無港華燃氣股東事先批准,根據2005年主板購股權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港華燃氣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港華燃氣於批准2005年主板購股權計劃日期之港華燃氣已發行股份之10%。倘於建議向授與者授出購股權時,該名授與者如悉數行使其所獲授購股權,則會導致其根據之前已獲授之所有購股權及上述購股權已獲發行及可獲發行之港華燃氣股份總數,超過港華燃氣已發行股份數目1%,則不可於任何12個月期內向該名授與者授出有關購股權。

於本報告日期,已根據2005年主板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未被認購港華燃氣股份數目為 11,015,800股(2013年:13,535,800股),佔本報告日期港華燃氣已發行股本約0.42%(2013年: 約0.52%)。

港華燃氣購股權之特定種類詳情如下:

購股權種類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幣)
2005年主板購股權計劃:			
2006年購股權	03.10.2006	04.10.2007 – 27.11.2015	2.796
	03.10.2006	04.04.2008 – 27.11.2015	2.796
	03.10.2006	04.10.2008 – 27.11.2015	2.796
2007年購股權	16.03.2007	16.03.2008 – 27.11.2015	3.811
	16.03.2007	16.03.2009 – 27.11.2015	3.811
	16.03.2007	16.03.2010 – 27.11.2015	3.811

# 港華燃氣購股權計劃(續)

港華燃氣購股權於本年度內之變動情況如下:

	購股權 種類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幣)	於01.01.2014 尚未行使 購股權涉及 之港華燃氣 股份數目	年內行使	於31.12.2014 尚未行使 購股權涉及 之港華燃氣 股份數目	緊接購股權 獲行使前 港華燃氣股份 之加收中價 (港幣)
類目1: 港華燃氣董事								
陳永堅先生	2007年	16.03.2007	16.03.2008 – 27.11.2015	3.811	1,085,400	_	1,085,400	-
	購股權	16.03.2007	16.03.2009 – 27.11.2015	3.811	1,085,400	_	1,085,400	_
		16.03.2007	16.03.2010 - 27.11.2015	3.811	1,447,200	-	1,447,200	-
黃維義先生	2007年	16.03.2007	16.03.2008 – 27.11.2015	3.811	904,500	_	904,500	_
	購股權	16.03.2007	16.03.2009 – 27.11.2015	3.811	904,500	_	904,500	-
		16.03.2007	16.03.2010 – 27.11.2015	3.811	1,206,000	-	1,206,000	-
其他港華	2007年	16.03.2007	16.03.2008 – 27.11.2015	3.811	904,500	_	904,500	_
燃氣董事	購股權	16.03.2007	16.03.2009 – 27.11.2015	3.811	1,213,500	309,000	904,500	9.06
		16.03.2007	16.03.2010 – 27.11.2015	3.811	2,412,000	1,206,000	1,206,000	9.06
類目1合共					11,163,000	1,515,000	9,648,000	
類目2:	2006年	03.10.2006	04.10.2007 – 27.11.2015	2.796	301,500	180,900	120,600	9.19
港華燃氣僱員	購股權	03.10.2006	04.04.2008 - 27.11.2015	2.796	542,700	19,100	523,600	9.19
		03.10.2006	04.10.2008 – 27.11.2015	2.796	723,600	-	723,600	-
	2007年	16.03.2007	16.03.2008 – 27.11.2015	3.811	301,500	301,500	_	9.20
	購股權	16.03.2007	16.03.2009 – 27.11.2015	3.811	301,500	301,500	-	9.20
		16.03.2007	16.03.2010 – 27.11.2015	3.811	402,000	402,000		9.20
類目2合共					2,572,800	1,205,000	1,367,800	
所有類目					13,735,800	2,720,000	11,015,800	

#### 附註

- 1. 該等購股權之歸屬期由授出日期起至行使期開始時為止。
- 2. 本年度內,概無購股權被註銷或失效。
- 3. 本年度內,並無授出新購股權。

# 購入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除上文所披露之港華燃氣購股權計劃外,於本年度內之任何時間,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同系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讓公司董事可藉購入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8.10條,公司董事在截至2014年12月31日 止年度及於2014年12月31日當天擁有與集團之業務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權益如下:

公司董事陳永堅先生及黃維義先生於同樣在中國內地從事燃氣生產、輸送與銷售之公司出任董事。雖然該 等公司從事之部分業務與集團從事之業務類似,但該等業務之規模及/或地點不同,以及集團與該等公司 乃按各自利益獨立地經營本身業務,因此董事會認為,該等公司之業務與集團之業務並無競爭。

#### 服務合約

於本屆股東週年大會時擬重選連任之董事並無與公司簽署任何如公司在一年內終止須作出法定賠償以外之賠償之服務合約。

# 合約利益及關連交易

本年度內,公司以公布形式披露下述關連交易。由於各適用百分比率均少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 第14A章,公司須遵照申報及公布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如2014年2月19日之公布所述,於2014年2月19日,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卓裕工程有限公司透過簽訂並向恒順建築有限公司(「恒順」,為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恒基地產」)之全資附屬公司)交回中標通知書,成功以最高總包金額不超過港幣60,200,000元投得為恒順於香港新界馬鞍山落禾沙沙田市地段502號第4B、5A及5B期之綜合發展物業進行供應及安裝電氣設備以及測試及啟動電氣系統之分包合約。由於恒順為公司之控股股東恒基地產之全資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恒順為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上述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公司之關連交易。

列於賬目附註42中之有關連人士交易包括交易構成關連/持續關連交易,並已遵照《上市規則》項下之披露 規定。

除上述外,於本年度結束時或本年度內任何時間,公司並無參與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且與公司 任何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就集團業務有關之重大合約。

#### 管理合約

本年度內,公司並無為公司所有業務或主要業務簽訂或已簽訂而未約滿之任何有關管理及行政合約。

# 購回、出售或贖回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年度內,公司在聯交所購回3,548,000股股份,未計其他費用之總代價為港幣60,199,960元,該等股份在 購回後隨即註銷。股份購回是董事會為提高股東長遠利益而作出。有關購回股份之詳情如下:

購回月份	購回股份 數目	最高 (港幣)	最低 (港幣)	代價總額 (港幣)
2014年10月	3,548,000	17.02	16.88	60,199,960

除上述外,本年度內,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回、出售或贖回公司之上市證券。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年度內,集團最大供應商應佔本年度集團之採購16%,集團前五大供應商合共應佔本年度集團之採購55%。公司董事、其聯繫人等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會所知擁有5%以上公司股本者)並無持有集團前五大供應商之權益。本年度內,集團前五大客戶合共應佔本年度集團之營業額少於30%。

# 企業管治

公司之企業管治原則及實務已載於本年報第67頁至第76頁之「企業管治報告」。

## 公眾持股量

基於公開予公司查閱之資料及據董事會所知悉,截至本報告日期(即本年報刊發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為止,公司一直維持《上市規則》所訂明之公眾持股量。

#### 核數師

本年度賬目業經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完竣,該事務所將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任期屆滿,依 章告退,並願意受聘連任,其費用須經董事會同意。

承董事會命

主席

#### 李兆基

香港,2015年3月18日